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半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郑云瑞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朱星文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寅生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